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449號文件

檔號：CB1/HS/2/04

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將要跟進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與西九文化區(前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待議事項，以及邀請委員在參考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研究應如何跟進該等事項，以便小組委員會履行其職務。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現況

2. 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決定不會依照原有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並於其後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亦即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及財務小組，負責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諮詢委員會亦就西九文化區將會興建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以及發展和營運該等設施的財務要求提供意見。

3. 政府當局於2007年9月12日發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並就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亦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告知立法會下列各項工作計劃：

(a) 成立西九管理局

當局將於2008年年初提交一項法案，成立西九管理局作為推展西九文化區的法定機構。假如此項法案能於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該法定機構將會在法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立即成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提交法案之前，於2007年11月底就法案的主要內容及建議諮詢立法會。

(b) 城市規劃工作

當局會於2008年年初制訂有關修訂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納入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發展規範(包括發展組合)的建議。預期制訂圖則的法定程序可於2008年年底完成。其後西九管理局須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列的發展限制，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便其予以核准。該總綱發展藍圖將載列多項資料，包括西九文化區內不同用途的土地的佈局詳情。

(c) 發展文化軟件

鑒於西九文化區是一項促進香港的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重要策略性投資，政府當局將會就為實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和目標而推出的加強本港文化軟件的措施，徵詢立法會的意見。該等措施應以培育觀眾、利便藝術創作，以及加強文化及創意工業發展和促進文化旅遊為目標。落實部分該等措施的基礎建設，例如訓練藝術專才及場地伙伴等，可能須藉發展西九文化區內的核心設施而提供；相關的總綱發展藍圖將會在西九管理局於2008年成立後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

(d) 撥款安排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一筆過撥款約190億元予西九管理局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以及撥款成立及營運臨時M+博物館。臨時M+博物館將會是訓練專業人員以及為公眾提供藝術教育的平台。

有關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事宜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

4.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成立之前，與規劃及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均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已改名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包括聯席會議)以審議該課題的不同範疇事宜，前者集中處理規劃及土地用途事宜，後者則專注於文化藝術事宜。

5. 鑒於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橫跨多個政策範疇，包括文化藝術、規劃地政、環境及公共財政等，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21日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發展西九文化區有關的事項。議員在該次會議上商定，為免工作及資源重疊，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應

由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內務委員會該次會議的紀要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 I**。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18日察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附錄 II**)。自此，所有與西九文化區有關的事宜均由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不久之前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在政府當局內部協調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工作已改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在此之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當時負責掌管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文化政策)均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小組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6日及2006年1月6日分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I期及第II期研究報告。立法會在2006年2月8日確認通過小組委員會兩份報告。

6. 在諮詢委員會成立後，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的工作。小組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於2007年9月12日發表後，小組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聽取社會上不同界別的關注團體及人士的意見。共有48個團體代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

近期的事態發展

7. 在近期舉行的其中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與文化軟件的發展有關的事宜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應較為合適。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安排在2007年11月9日舉行會議，就因應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願景和目標而推出用以加強本港文化軟件和人才發展的措施，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獲邀出席該次會議。然而，由於該次會議的其他議項的討論超時，此課題的討論現已延期至2007年12月14日進行。

8. 鑒於近期的事態發展，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亦即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曾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審視與西九文化區有關的待議事項。他們同意，在考慮過3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附錄 II至IV**)、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21日所作決定，以及政府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時間表後，該3個委員會將會各自研究跟進該等事項的最有效方式，以期能制訂一項可避免工作與資源重疊的安排。

未來路向

9. 政府將會在未來數個月內就與西九文化區若干重要範疇有關的建議作最後定案。該等建議是西九文化區的策略性元素，包括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規範、西九管理局的成員組合與職能，以及該發展計劃的融資方式。預期議員會希望與政府進行討論，使議員及市民能在該等建議作最後定案之前，就有關的事宜表達意見以供政府考慮。與西九文化區有關的待議事項清單載於**附錄 V**，以便該3個委員會進行討論。

10. 委員在研究應如何跟進有關的待議事項時，可考慮採用下列跟進方式 ——

- (a) 直接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規劃及推展有關的事宜應繼續由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若在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出現範疇更廣泛的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就討論該等事宜的做法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 (b) 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相關或不相關，但需要從較廣闊的角度處理的文化政策、文化軟件發展以及文化設施的整體管理事宜，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倘該等事務對西九文化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或融資有直接的影響，民政事務委員會應就討論該等事宜的做法諮詢小組委員會；
- (c) 直接屬於西九管理局的工作範疇的事宜，包括其職能、成員、營運模式、融資安排等，將會由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然而，若立法會在政府當局提交相關的法案後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法案的工作將由法案委員會負責；
- (d) 按照各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倘所討論的事宜可能會與其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有關連，則該等委員會的委員應獲邀參與有關的討論；及
- (e) 在決定如何處理橫跨多於一個委員會的事宜時若出現疑問，將會參考上文第5段所述由內務委員會的委員達成的協議。

徵詢意見

11. 謹請委員研究上文第10段所建議的跟進方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2日

內務委員會2005年1月21日會議
紀要摘錄

* * * * *

VIII. 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梁家傑議員於2005年1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05/04-05(02)號文件))

58. 梁家傑議員表示，議員應密切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發展。由於有關計劃涉及文化藝術、規劃及土地、環境及財務等政策範疇，故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讓議員能以更有效率及開放透明的方式跟進有關發展計劃。

59. 李永達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模，而且該項計劃涉及兩個或以上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故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李議員補充，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曾告知他，他不反對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60.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部分議員較早前曾對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過多小組委員會表示關注，但他認為若有需要，便應成立此類小組委員會。他對梁家傑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61. 石禮謙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

62. 霍震霆議員表示，文化及體育界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

63. 劉江華議員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劉議員表示，該小組委員會若然成立，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

6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但他們對梁家傑議員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他們希望盡量避免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因為這樣會對議員的時間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工作增添壓力。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石禮謙議員表示劉秀成議員將會加入)及鄭經翰議員。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31日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她補充，有關計劃不應同時由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跟進。

67. 石禮謙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表示，為免工作及資源有所重複，有關計劃應由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而非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表示贊同。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的現行規則並沒訂明可在兩個或以上的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然而，若有需要，議員可考慮在立法會動議議案，使能在兩個或以上的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

69. 吳靄儀議員表示，任何委員會制度都會隨着時間演變和發展。由於有較多涉及兩個或以上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的事宜要處理，故有需要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較多小組委員會，跟進此等事宜。

70. 李卓人議員表示，議員應考慮應否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容許在兩個或以上的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並在適當時候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議員表示贊同。

* * *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土地用途及規劃、環境考慮因素、財務影響與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以及文物保護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待議事項清單

A. 文化政策及軟件發展

- (i) 是否需要設立一個高層次的機構，負責進行策略規劃及協調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 (ii) 演藝團體的撥款及支援；
- (iii) 藝術人才的培育；
- (iv) 發展本地"旗艦"演藝團體；
- (v) 在學校及社區層面提供藝術教育；
- (vi) 管理、營運及支援層面的藝術相關專才的人力規劃、訓練及發展；
- (vii) 設立與其他地區進行文化交流及合作的網絡和平台；及
- (viii) 發展及推廣創意工業。

B. 興建文化藝術設施

- (i) 諮詢委員會建議在西九文化區興建的文化藝術設施有否支持理據；
- (ii) 分期發展西九文化區內設施的建議；
- (iii) 西九文化區內文化場地與現有文化場地的關係；
- (iv) 現有及日後的文化場地的管理模式；
- (v) 同時在西九文化區以外的地區，設立及維持以社區為本的另類藝術空間，讓藝術家進行創作；及
- (vi) 政府當局計劃就成立及營運臨時**Museum Plus**的撥款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

C. 規劃事宜

- (i) 西九文化區內的發展組合；
- (ii)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規範；
- (iii) 活化鄰近的舊區；
- (iv) 西九文化區來往其他社區的可達性及與該等社區的連繫；
- (v) 規劃程序(啟德的規劃程序與政府當局構想中分兩個階段進行規劃兩者的比較)；及
- (vi) 政府、西九管理局、城市規劃委員會各自擔當的角色。

D. 成立西九管理局

- (i) 西九管理局的職能、權力及成員組合(尤其是部分成員應否由各個相關界別提名)；
- (ii) 西九管理局與其他負責藝術及文化政策與撥款事宜的公營機構的關係；
- (iii) 立法程序(尤其是公眾諮詢的基礎)；及
- (iv) 過渡安排(例如設立臨時機構以負責有關的準備工作)。

E. 推展西九文化區的融資方式

- (i)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財務安排及其背後的原則(就建設成本提供一筆過撥款，而營運虧損則由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補貼)是否已經取得共識；
- (ii) 立法會的監察工作：財務委員會一筆過撥款或分期撥款；及
- (iii) 政府當局計劃就向西九管理局提供一筆過撥款以供其發展及營運西九文化區的撥款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

F. 西九文化區規劃及推展過程中的公眾參與

- (i) 是否需要在整個規劃及推展過程中加入有系統的公眾參與